

嘉義縣民雄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嘉民鄉社字第112002084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鄉鄉民吳文志先生於112年9月16日往生，請其家屬出面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，無人異議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案員吳文志（身分證字號Q120****90，出生年月日：48年1月25日，戶籍地址：嘉義縣民雄鄉大崎村16鄰大丘園87號）現遺體暫置於新港生命紀念館冰存（嘉義縣新港鄉福德路200號）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公告期屆滿，倘無人認領，將委由「濟順禮儀社」處理喪葬事宜。

鄉長 林子玲 請假
主任 唐偉能 代行
秘書